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849號

原　　告　伯克錸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柯淯丰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上城社區管理委員會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本件原告起訴時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4萬5950元，原告於民國108年9月25日具狀減縮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36萬5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9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蕭一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臻